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长子征补偿告〔2025〕第6号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我县拟征收大堡头镇呈子岗村、铺上村集体土地 17.3210 公顷（259.8150 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呈子岗村、铺上村（详见附图）

二、土地现状：

大堡头镇呈子岗村，面积 13.3797 公顷，地类：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12.4249 公顷）。

大堡头镇铺上村，面积 3.9413 公顷，地类：其中农用地 3.9382 公顷（含耕地 2.8118 公顷），建设用地 0.0031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长子南铁路集运站运能提升工程项目。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执行。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费用标 准(万元/公顷)	产值 标准	倍数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耕地	15.2367	57.96		1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1.7663	57.96		1
	林地	0.3149	57.96		1
	建设用地	0.0031	57.96		1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万元)		0		
	征地总费用(万元)		1003.9252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耕地面积共计 15.2367 公顷,全部为旱地,位于东南部工业发展区,补偿标准为 57.96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p> <p>其他农用地面积共计 1.7663 公顷,位于东南部工业发展区,补偿标准为 57.96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p> <p>林地面积共计 0.3149 公顷,位于东南部工业发展区,补偿标准为 57.96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p> <p>建设用地面积共计 0.0031 公顷,位于东南部工业发展区,补偿标准为 57.96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p> <p>征地总费用共计 1003.9252 万元,其中土地安置补偿费 1003.9252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p>
----------	---

(二) 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数量: 无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 7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大堡头镇呈子岗村、铺上村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长子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 胡青松

联系电话: 0355-8322376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4日

